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呈批笺

| | | | | | |
|-------|---|----|--|------|------------|
| 来文单位 |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号 | | 来文时间 | 2025.12.18 |
| 文件标题 |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高阳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 | | | | |
| 县领导批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8 12-202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8 12</p> | | | | |
| 办公室意见 | <p>请同意，刘书记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常赛娇 12/18</p> | | | | |
| 经办结果 | | | | | |

经办人：常赛娇

联系电话：0312-6712667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高阳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 计划的请示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高阳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上报县政府并已批复。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和《保定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工作措施》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调整高阳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将 2024 年秋季雨露计划项目 19.5 万元调整为 16.8 万元、2025 年春季雨露计划 19.5 万元调整为 15.45 万元、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10 万元调整为 9.26 万元、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15 万元调整为 8.2135 万元、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补助项目 5 万元因未开工全部调整到资产收益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908 万元调整为 841.088526 万元、贾家坞村红薯粉条深加工与贮藏项目 2

整为229.809298万元、西演镇魏家佐村纺织仓储项目350万元调整为338.393071万元，原资产收益项目485万元调整为572.985605万元。

妥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调整高阳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附件：

关于调整高阳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中共保定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工作措施》《保定市农业农村局等三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聚焦“五个走在前列，两个新样板”，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规范资金项目管理，优化财政衔接资金支出结构和比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财政衔接资金范围及规模

目前我县可支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40万元，其中：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冀财农〔2024〕95号）、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

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0万元（冀财农〔2024〕112号）、高阳县财政局安排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60万元（高财农〔2025〕7号）。

三、建设任务

本计划安排项目45个，资金2440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12个，资金1557.401474万元；农村基础设施项目30个，资金841.088526万元；就业项目1个，资金9.26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雨露计划）项目2个，资金32.25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1557.401474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30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48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777.401474万元）。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围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推动园区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安排12个产业项目，资金1557.401474万元，收益按使用计划进行分配。

1. 莞元屯村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建设农产品仓储设施（占地面积400平方米），用于存储农副产品。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莞元屯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带动本村村民（含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引导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

产品代销、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周边村民增收，预计可带动苇元屯村村集体年增收共3万元。（责任单位：晋庄镇人民政府）

2. 宋家桥村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建设农产品仓储设施（占地面积520平方米），用于存储农副产品。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宋家桥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带动本村村民（含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引导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产品代销、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周边村民增收，预计可带动宋家桥村村集体年增收共3万元。（责任单位：晋庄镇人民政府）

3. 边家务村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建设农产品仓储（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副产品。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边家务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带动本村村民（含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引导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产品代销、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周边村民增收，预计可带动边家务村村集体年增收4万元。（责任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4. 小冯村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建设农产品仓储（建筑面积282.04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副产品。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小冯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带动本村村民（含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引导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产品代销、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周边村民增收，预计可带动小冯村村集体年增收3万元。（责任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5. 南路台村农机设备购置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全部为省级衔接资金）。引进新型农机（玉米收割机英虎4YZJ-4HG2/201型24款（液压型）、小麦收割机雷沃GR3106），适用于现代化农业生产，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和效率。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南路台村所有。项目建成后，一是积极与农户、企业合作，进行短期、长期租赁收取租金，二是聘用农机手开展农业作业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预计可带动南路台村村集体年增收9万元。（责任单位：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6. 刘家连城村农机设备购置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购置新型农机（雷沃谷神GM100联合收割机、大疆T6旗舰套装农业无人机、英虎4YZB-5F玉米收割机），适用于现代化农业生产，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和效率。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刘家连城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

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预计可带动刘家连城村村集体年增收8万元。（责任单位：庞家佐镇人民政府）

7. 都曹口村农机设备购置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购置新型农机（东方红2004收割机、开元刀神旋耕机（3米）、开元还田机（2.5米）、中国龙丰耙播一体机），适用于现代化农业生产，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和效率。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刘家连城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预计可带动都曹口村村集体年增收8万元。（责任单位：庞家佐镇人民政府）

8. 贾家坞村红薯粉条深加工与贮藏项目（安排资金229.809298万元，全部为县级衔接资金）。新建轻钢结构厂房800平方米左右，冷库200平方米左右，（全铝管速冻）机械设备包括洗薯机、打浆机、过细机、红薯粉条加工一体机（不锈钢）等，以及厂房内配套水路、管道、电路和相关设备安装调试。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贾家坞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预计创收10万元，再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预计可带动庞家佐镇脱贫人口215人及监测对象22人，人均年增收250元，剩余收益归村集体所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9. 西演镇魏家佐村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338.393071万元，全部为县级衔接资金）。项目通过利用村集体闲置用地建设仓储设施（建筑面积1347.42平方米）。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魏家佐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预计创收17.5万元，再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预计可带动西演镇脱贫人口301人和监测对象16人，人均年增收330元，剩余收益归村集体所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0. 傅家营村益农农机服务站项目（安排资金58万元，全部为县级衔接资金）。新建农机服务站，硬化地面2367平方米、建设平房3间、钢构停机棚及门垛等配套设施，购置喷药无人机2架。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傅家营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预计可带动傅家营村村集体年增收3万元，其中1.8万元带动全村脱贫户5户8人增收，剩余1.2万元收益归村集体。（责任单位：小王果庄镇人民政府）

11. 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资金572.985605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43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42.985605万元）。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特色产业项目，与高阳县兴阳产融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收益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与高阳县兴阳产融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委托实施协议书，合理确定项目收益分配比例。项目收益分配协议一期2年，项目从建设开始，每年从该公司提取不低于扶持衔接资金总额的5%作为收益，拨付到镇（街）账户，由镇（街）进行二次分配，收益主要用于扶持全县脱贫户及监测户。项目预计带动脱贫户1325户2539人、监测户67户206人，人均年增收100元，所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由全县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2.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安排资金8.2135万元，全部为县级衔接资金）对8个镇（街道）凡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已脱贫建档立卡户、监测对象年度内自主发展一定规模特色产业的（含以往仍继续运行的产业），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经镇（街）村两级验收合格后按标准予以补贴，每户项目累计补助不超过3000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841.088526万元，全部为县级衔接资金）。该项目安排841.088526万元，用于扶持小王果庄镇魏家庄村、王福村、东何家庄村，邢家南镇北堤口村、南堤口村、北于八村、北路台村、南路台村，庞家佐镇东团丁村、北团丁村，庞口镇皇亲庄村、南坎苇村、小冯村、新柳村、姜齐庄村、贺家庄村，西演镇利家口村、崔家庄村、西演村、北梁家庄村，晋庄镇解家庄村、南尖窝村、尚家柳村、板桥村，锦华街道西王草庄村、西庄村、史家佐村，蒲口镇邢果庄村、后柳滩村、西陶口村30个村村街道路硬化。项目预计带动15032户人口受益，

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移交至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及锦华街道）

（三）巩固三保障成果（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32.25万元，全部为县级衔接资金）。为鼓励贫困人口新成长劳动力参加学历教育、提高就业技能，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的脱贫户学生和监测户学生，按照1500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其补贴。2024年秋季学期和2025年春季学期在校参加职业技能学习的脱贫户学生和监测户学生215人次，安排衔接资金32.25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就业项目（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安排资金9.26万元，全部为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安排9.26万元，按照《2025年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方案》要求，高阳县域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均应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具有高阳县户籍，2025年度跨省市就业的16至60周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结合实际，采取以交通费补贴的方式进行补贴，交通费补贴以省外每人1000元、市外省内每人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县外市内每人300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以村为主体，确定发展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的三公示一公告程序完成项目入库。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申报情况，增

补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县项目库，科学制定本部门项目规划和使用计划，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论证。衔接资金项目的论证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论证。

（三）项目审批。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研究审定后，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正式行文批准实施。

（四）项目公告。衔接资金项目经审批后，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镇（街）村也要进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做好项目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招投标和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六）项目验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验收，按照程序和规定及时向县财政局申报资金报账及拨付手续，县财政局负责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

（七）项目变更。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申请，依程序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变更。

（八）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衔接资金使用工作专班。为规范资金项目管理，优化财政衔接资金支出结构和比例，充分发

挥资金使用效益，成立高阳县衔接资金使用工作专班，由主管副县长牵头负责，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规局及相关镇（街道）相关领导组成。工作专班负责项目谋划、入库、立项、实施、监管等全过程的协调、推动工作，各部门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负总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立工作协调会议制度。**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主要研究确定项目总体规划、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工作。**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在衔接资金工作中，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项目监督。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单位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的日常

监督检查。同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第三方组织参与监督，受益村村干部、群众代表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四）落实绩效管理。各相关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附件：关于调整高阳县2025年度四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关于调整高阳县2025年度四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 序号 | 县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实施地点 | 建设任务 | 安排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进度计划 | 责任部门 |
|----|-----|-----------------|----------------|------------|---|--------------|--------|----------|------------------|
| 1 | 高阳县 | 贾家坞村红薯粉条深加工项目 | 产业发展 | 庞家坞村 | 新建轻钢结构厂房800平方米左右，冷库200平米左右，（全铝管速冻）机械设备包括洗薯机、打浆机、过细机、红薯粉条加工一体机（不锈钢）等，以及厂房内配套水路、管道、电路和相关设备安装调试。该项目投资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固定资产所有。通过对外租赁、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预计创收10万元，再由村集体对象22人平均年增收250元，剩余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 229.809298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 |
| 2 | 高阳县 | 西演镇魏家佐村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 产业发展 | 西演镇魏家佐村 | 项目通过利用村集体闲置用地建设仓储设施（建筑面积1347.42平方米）。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魏家佐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预计创收17.5万元，再由村集体对象进行二次分配，预计可带动西演镇脱贫人口301人和监测对象16人平均年增收330元，剩余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 338.393071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 |
| 3 | 高阳县 | 魏家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 (基础设施) | 小王果庄镇魏家庄村 | 村内道路硬化1834平方米，项目带动317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19.6498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小王果庄镇人民政府 |
| 4 | 高阳县 | 王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 (基础设施) | 小王果庄镇王福村 | 村内道路硬化2167平方米，项目带动584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23.2672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小王果庄镇人民政府 |
| 5 | 高阳县 | 东何家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 (基础设施) | 小王果庄镇东何家庄村 | 村内道路硬化3084平方米，项目带动334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41.1276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小王果庄镇人民政府 |
| 6 | 高阳县 | 北堤口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 (基础设施) | 邢家南镇北堤口村 | 村内道路硬化2500平方米，项目带动368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26.4062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县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实施地点 | 建设任务 | 安排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进度计划 | 责任部门 |
|----|-----|--------------|------------|----------|---|-----------|--------|----------|---------------|
| 7 | 高阳县 | 南堤口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邢家南镇南堤口村 | 村内道路硬化2500平方米，项目带动364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24.6330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邢家南镇政府 |
| 8 | 高阳县 | 北于八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邢家南镇北于八村 | 村内道路硬化3750平方米，项目带动890户人口受益，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41.1005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邢家南镇政府 |
| 9 | 高阳县 | 北路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邢家南镇北路台村 | 村内道路硬化1250平方米，项目带动600户人口受益，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14.2647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邢家南镇政府 |
| 10 | 高阳县 | 南路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邢家南镇南路台村 | 村内道路硬化1667平方米，项目带动726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17.9181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邢家南镇政府 |
| 11 | 高阳县 | 东团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庞家佐镇东团丁村 | 村内道路硬化2916平方米，项目带动483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27.2863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庞家佐镇政府 |
| 12 | 高阳县 | 北团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庞家佐镇北团丁村 | 村内道路硬化2916平方米，项目带动245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29.782779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庞家佐镇政府 |
| 13 | 高阳县 | 皇亲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庞口镇皇亲庄村 | 村内道路硬化2667平方米，项目带动280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30.2676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庞口镇政府 |
| 14 | 高阳县 | 南坎苇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庞口镇南坎苇村 | 村内道路硬化1417平方米，项目带动346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17.7557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庞口镇政府 |
| 15 | 高阳县 | 小冯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庞口镇小冯村 | 村内道路硬化2167平方米，项目带动280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24.4558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庞口镇政府 |
| 16 | 高阳县 | 新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庞口镇新柳村 | 村内道路硬化1417平方米，项目带动547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15.4701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庞口镇政府 |
| 17 | 高阳县 | 姜齐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庞口镇姜齐庄村 | 村内道路硬化2667平方米，项目带动163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29.3863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庞口镇政府 |

| 序号 | 县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实施地点 | 建设任务 | 安排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进度计划 | 责任部门 |
|----|-----|---------------|------------|-----------|---|-----------|--------|----------|----------------|
| 18 | 高阳县 | 贺家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虎口镇贺家庄村 | 村内道路硬化1334平方米，项目带动390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17.8652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庞口镇政府 |
| 19 | 高阳县 | 利家口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西演镇利家口村 | 村内道路硬化3334平方米，项目带动1147户人口受益，项目建成后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33.0423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西演镇政府 |
| 20 | 高阳县 | 崔家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西演镇崔家庄村 | 村内道路硬化2084平方米，项目带动657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20.4020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西演镇政府 |
| 21 | 高阳县 | 西演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西演镇西演村 | 村内道路硬化2917平方米，项目带动1296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31.1149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西演镇政府 |
| 22 | 高阳县 | 北梁家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西演镇北梁家庄村 | 村内道路硬化3334平方米，项目带动158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34.2289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西演镇政府 |
| 23 | 高阳县 | 解家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晋庄镇解家庄村 | 村内道路硬化2500平方米，项目带动245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21.7662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晋庄镇政府 |
| 24 | 高阳县 | 南尖窝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晋庄镇南尖窝村 | 村内道路硬化2500平方米，项目带动925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26.7282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晋庄镇政府 |
| 25 | 高阳县 | 尚家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晋庄镇尚家柳村 | 村内道路硬化1667平方米，项目带动304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19.5550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晋庄镇政府 |
| 26 | 高阳县 | 板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晋庄镇板桥村 | 村内道路硬化3334平方米，项目带动926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40.377817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晋庄镇政府 |
| 27 | 高阳县 | 西王草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锦华街道西王草庄村 | 村内道路硬化1667平方米，项目带动426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15.6770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锦华街道办事处 |
| 28 | 高阳县 | 西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锦华街道西庄村 | 村内道路硬化2916平方米，项目带动120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35.1368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锦华街道办事处 |

| 序号 | 县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实施地点 | 建设任务 | 安排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进度计划 | 责任部门 |
|----|-----|--------------|---------------|-------------|---|------------|----------------------------|----------|----------------|
| 29 | 高阳县 | 史家佐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锦华街道史家佐村 | 村内道路硬化2084平方米，项目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19.692368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锦华街道办事处 |
| 30 | 高阳县 | 邢果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蒲口镇邢果庄村 | 村内道路硬化4834平方米，项目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60.278362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蒲口镇政府 |
| 31 | 高阳县 | 后柳滩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蒲口镇后柳滩村 | 村内道路硬化4584平方米，项目的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55.6265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蒲口镇政府 |
| 32 | 高阳县 | 西陶口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 蒲口镇西陶口村 | 地面硬化1300平方米，围墙120米。项目带动373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26.8253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蒲口镇政府 |
| 33 | 高阳县 | 资产收益 | 产业发展 |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 与高阳县兴阳产融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收益项目，每年按投资额5%支付收益，带动贫困户及监测户增收，有劳动能力的可到企业打工。项目预计带动脱贫户1325户2539人、监测户67户206人，人均年增收80元，所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由全县统筹安排。 | 572.985605 | 省级衔接资金430、县级衔接资金142.985605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 |
| 34 | 高阳县 |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 产业发展 |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 对8个镇（街）凡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已脱贫建档立卡户、监测对象年度内自主发展一定规模特色产业的（含以往仍继续运行的产业），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经镇（街）村两级验收合格后按标准予以补贴，每户项目累计补助不超过3000元。 | 8.2135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 |
| 35 | 高阳县 | 2024年秋季雨露计划 | 巩固提升三保障（雨露计划） |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读职业技术类学校的，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预计补助130人次。 | 16.8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 |
| 36 | 高阳县 | 2025年春季雨露计划 | 巩固提升三保障（雨露计划） |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读职业技术类学校的，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预计补助130人次。 | 15.45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 |
| 37 | 高阳县 | 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 就业补贴 |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 高阳县域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以交通费补贴的方式进行补贴，交通费补贴以省外每人1000元、市外省内每人800元、县外市内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9.26 | 县级衔接资金 | 2025年12月 | 县农业农村局 |